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产业项目在华东地区的网络布局,区位优势明显,可与前期物流项目形成联动效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且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东百爱琴海店增加经营面积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东百爱琴海店增加经营面积,旨在对经营场所进行升级调整,以稳步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强化区域市场地位及竞争力,一致同意本次租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约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仓储物流业务发展需要,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志”)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共青城华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卖方 1)、共青城德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卖方 2)、陈克俊(卖方 3)合计持有的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通过政府协议出让方式获得位于江苏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约 6.90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目标地块将作为公司仓储物流项目进行高标仓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上述交易总价约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9,660 万元,最终价格将根据目标公司交割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变化进行调整;同时,西藏信志承担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440 万元。卖方关联公司昆山创合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卖方

卖方 1:共青城华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 90 号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汇智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774.31 万元、净资产为 -7.6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89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陈华、黄绍武、黄群、昆山汇智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卖方 1 的 40%、39.5%、19.5%、1%股权。

管理模式及投资领域:有限合伙管理模式,昆山汇智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领域。

主要管理人员:黄群、周宏翔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该单位任职。除已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卖方 2:共青城德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涛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88.89 万元、净资产为 -0.86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26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熊涛、郭雪梅各持有其 50%股权

管理模式及投资领域:有限合伙管理模式,熊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领域。

主要管理人员:熊涛、郭雪梅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该单位任职。卖方 2 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卖方 3:陈克俊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县,最近三年其控制的主要企业为沃义欣瑞工业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从事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等,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同时担任深圳市神州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除已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二)买方: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 61 栋 3 单元 302-Q 室

法定代表人:薛书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零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37.49 万元、净资产为 -89.55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89.55 万元(上述数据为西藏信志单体财务数据,该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股东:西藏东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三)卖方保证人:昆山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巴城镇巴解路 168 弄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费志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5 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228,160.88 万元、净资产为 39,167.73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61,649.74 万元、净利润为 16,008.16 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股东:昆山创和置业有限公司为卖方 1 大股东的关联企业,昆山华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山神州通置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4.82%、35.18%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 100%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158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群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加工,生产各种宽厚板,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A-097 号”《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 3,541.76 万元、净资产为 3,093.62 万元,2020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3,737.08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 7,143.92 万元、净资产为 6,830.7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50,422.99 万元。

股东情况:卖方 1、卖方 2、卖方 3 分别持有该公司 85%、5%、10%股权

权属状况说明: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目标公司已取得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6.90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地块将作为公司仓储物流项目进行高标仓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二)交易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1. 交易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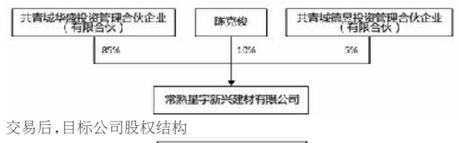

2. 交易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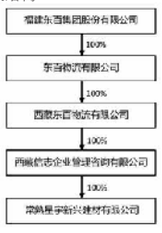

(三)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出具《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了解投资价值目的涉及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在所属宗地按照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开发经营方案下合法运营为前提条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191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截止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3,093.63 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98.96 万元,增值人民币 8,505.33 万元,增值率为 274.93%。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各方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合理性。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拟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卖方 1:共青城华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卖方 2:共青城德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卖方 3:陈克俊

买方: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卖方保证人:昆山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买方、卖方和卖方保证人每一方单独时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买方和卖方合称为“买卖双方”。

(一)交易标的:卖方一、卖方二、卖方三(以下合称“卖方”)合计持有的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对价

买卖双方确认,目标公司 100%股权暂定对价为人民币 9,660 万元,该对价为目标公司仅存在目标地块、建成建筑且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价格(买方承接的目标公司债务除外),标的股权最终定价将根据目标公司交割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变化进行调整。同时,买方承担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440 万元。

(三)交易安排与对价支付

1. 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买方名义开立并维持共管账户;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由卖方完成或维持合同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

2. 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且维持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过户变更登记及目标公司交割并签署交割确认文件。工商过户资料取得工商部门预审通过受理回执当日,买方存入共管账户 9,090 万元。

3.交割当日(交割前需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共管账户释放第一笔对价 8,650 万元至卖方,并释放 440 万元至目标公司用于偿还债务,目标公司应于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清偿债务。

4.自交割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标的股权的股权暂定对价进行调整并签署对价调整确认文件确定标的股权最终对价。

5. 在满足且维持第二笔转让对价支付先决条件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对价款(暂定 1,010 万元)至卖方,具体金额按照双方确认的标的股权最终对价减去买方已支付的第一笔转让对价后的金额确定。

(四)保证义务

卖方保证人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卖方义务和责任向买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资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所收购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保持独立。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与共青城华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克俊就转让物流项目的第二次合作,本次及前期已签约的物流项目均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位优势明显,且后续可共同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形成联动效应;本次交易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项目在华东地区的网络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三)《股权转让协议》

(四)《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百爱琴海店增加经营面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满足东百爱琴海店装修升级改造需要,该门店经营主体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拟向原出租方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承租 986 平方米用于商场经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东百爱琴海店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业零售租赁门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红星”)运营管理,该门店经营场地出租方为东百红星承租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现根据东百爱琴海店装修升级改造需要,东百红星拟向出租方红星美凯龙增加承租 986 平方米用于经营一线化妆品、精品等,租赁期限为 10 年,预计总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租赁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出租方

名 称: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198 号爱琴海购物公园六层 601

法定代表人:刘其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百货、家具、建材、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钢材批发;对酒店业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外商投资产品目录中的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

主要股东:上海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洛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瀚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0%、24%、16%股权

(二)承租方

名 称: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198 号红星国际广场 6 楼(即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与闽江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裘幸福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工艺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针纺织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化妆品、摄影器材、装修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眼镜、隐形眼镜、护理液、食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餐饮服务。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6 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00.52 万元、净资产为 539.7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4,159.29 万元、净利润为 -539.29 万元(相关数据经审计)。

主要股东: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东百爱琴海店的经营管理主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198 号的福州仓山爱琴海购物公园 1 楼内,目前出租方已将租赁标的办理了抵押手续,抵押期限为壹年,出租方具备相应履约能力,预计该抵押不会对本次租赁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租赁标的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最终签署协议内容为准):

出租方(甲方):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一)租赁标的: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198 号的福州仓山爱琴海购物公园 1 楼内,套内建筑面积约 986 平方米,面积误差在 ±3%以内不做调整,误差超过该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二)租赁期限: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共计 10 年,装修免租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三)租金标准:按照综合租费(固定租金加物业管理费)、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的方式计算。福州红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租赁经营场所提供统一物业管理服务,承租方将与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支付方式:承租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综合租费,除首期综合租费外,每个完整自然月为 1 个交费期,承租方应在每个自然月 15 日前支付下个交费期费用。

(五)保证金:3 个月首年月综合租费,承租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违约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百爱琴海店装修改造升级后将引进国际一线化妆品牌,新增租赁面积位置优越,对该门店增加客流、提升销售及公司盈利将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西藏信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志”)拟收购共青城华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德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克俊合计持有的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已取得位于江苏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约 6.90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上述地块将作为公司仓储物流项目进行高标仓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本次交易总价约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 9,660 万元,最终价格将根据目标公司交割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变化进行调整;同时,西藏信志承担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440 万元。卖方关联公司昆山创合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东百爱琴海店增加经营面积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东百爱琴海店为公司商业零售租赁门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红星”)运营管理。根据东百爱琴海店装修改造升级需要,东百红星拟向原出租方福建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承租 986 平方米用于经营一线化妆品、精品等,租赁期限为 10 年,预计总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租赁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500 号上海好望角大饭店 5 楼周鸣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140,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李军先生因疫情防控未能出席,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董事苏耀康先生、庄申志先生、徐开容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庄申强先生、张琳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代)雷霓霁女士因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时间冲突,未能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104,607	99.9887	35,538	0.01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104,607	99.9887	35,538	0.0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104,607	99.9887	35,538	0.01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004,607	99.9570	135,538	0.04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004,607	99.9570	135,538	0.04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919,094	99.8603	135,538	0.139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004,607	99.9570	135,538	0.04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004,607	99.9570	135,538	0.043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温其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913,607	99.9281	是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顾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14,913,607	99.92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1,035,512	96.6819	35,538	3.3181	0	0.0000
2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1,035,512	96.6819	35,538	3.3181	0	0.0000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35,512	96.6819	35,538	3.3181	0	0.0000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35,512	87.3453	135,538	12.6547	0	0.0000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35,512	87.3453	135,538	12.6547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35,512	87.3453	135,538	12.6547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935,512	87.3453	135,538	12.6547	0	0.0000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35,512	87.3453	135,538	12.6547	0	0.0000
9.01	选举温其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4,512	78.8490	0	0.0000	0	0.0000
10.01	选举顾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844,512	78.849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 6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海星、沈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0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成员的调整,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组成人员进行调整,选举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李鑫、梁荣庆、温其东、金新,主任委员为李鑫。

2、审计委员会成员:伍爱群、李军、梁荣庆、苏耀康、徐开容,主任委员为伍爱群。

3、提名委员会成员:梁荣庆、李军、温其东、金新、戴伟忠,主任委员为梁荣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温其东、伍爱群、李军、金新、庄申志,主任委员为温其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0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顾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 2020-02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备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通知,其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变更名称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变更前内容:

1.企业名称: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2.负责人:梁翔宇

3.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理财信息咨询;贷款咨询;投资咨询;担保咨询(除金融担保)。(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4.出资情况:张志红,51%;梁翔宇,49%

5.高管:梁翔宇;曹佳雨

变更后内容:

1.企业名称:安徽首虹科技有限公司

2.负责人:金子欣

3.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系统、安防系统、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智慧城市工程项目推广及咨询;物联网方案设计及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不含营业性演出);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出资情况:张志红,51%;金子欣,49%

5.高管:张志红;金子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首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首虹”)持有本公司股份 8194.06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 7.5%,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安徽首虹两位出资人张志红、金子欣(其中张志红为安徽首虹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股东信息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